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林盈杏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25

電子信箱：enjoytime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1154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教師身心調適假」所遺課務代課鐘點費負擔方式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0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6003679號函檢送之「研商身心調適假所遺課務代課鐘點經費負擔方式會議紀錄」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於114年10月8日修正發布「教師請假規則」增訂教師身心調適假，每學年准給3日，併入事假計算，本局嗣後將配合修正相關法規。

三、為展現對教師心理健康維護之重視，有關教師身心調適假之課務代課鐘點費，114至115年度經費將由中央與各地方政府共同負擔，116年度起請各校納入預算編列。適用對象如下：

(一)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長期代理教師、專聘教師、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等人員。

(二)經教育部補助有案之編制外增置代理教師。



四、本案衍生相關代課鐘點費，請各校先由用人費項下支應，至核銷作業請依主計法規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，俟中央補助經費核定後再另案核定撥付學校。至有關教師請身心調適假所遺課務，請各校協助代課事宜，並核支代課鐘點費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

電 2025/12/01 文  
交 08:04:18 檢

裝

訂

線

